

1101209 { 三重區 } 崩塌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：

110年12月9日下午3時許，明○公司使所僱勞工張○○於箱涵出口破損補強處從事模板拆除作業，過程中因澆置之混凝土未完全凝固，未達到工程規定之養護天數，造成混凝土安全強度不足連同拆除模板發生崩塌，致受傷者作業時遭混凝土塊及模板材料壓擊受傷，經送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急救後需住院治療。

二、防災對策：

雇主應依構造物之物質、形狀、混凝土之強度及其試驗結果、構造物上方之工作情形及當地氣候之情況，未確認構造物已達到安全強度之拆模時間，方得拆除模板。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● 模擬勞工遭壓擊位置。



● 未確認構造物已達到安全強度之拆模時間。

